

分包单位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比 30.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桥机特种设备检测维护-南京象神重工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分包比例 0.21%）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南京象神重工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内容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桥机特种设备检测维护工作内容分包给南京象神重工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准备承担桥机特种设备检测维护工作内容相关资质条件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南京象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0.21%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0.21%，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0.21%。（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期限：1.5 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 99 号；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

同比例下浮。

六、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参考招标文件解决办法，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0.21%，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0.2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的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象神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 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安全用具检测、变电设施维护-杭州永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分包比例 2.89%）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杭州永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安全用具检测、变电设施维护工作内容分包给杭州永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安全用具检测、变电设施维护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

1、（分包供应商 杭州永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2.89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2.89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2.89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期限：1.5 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 99 号；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

同比例下浮。

六、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参考招标文件解决办法，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2.89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2.89 %。

投标人 浙江五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永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的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永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493.8907万元，资产总额为871.7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永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水工建筑物安全监测维护及资料分析、水文设施维护及资料整理分析-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分包比例 5.02%）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水工建筑物安全监测维护及资料分析、水文设施维护及资料整理分析工作内容分包给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水工建筑物安全监测维护及资料分析、水文设施维护及资料整理分析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无分包句。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5.02%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5.02%，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5.02%。（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期限：1.5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99号；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

同比例下浮。

六、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参考招标文件解决办法，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2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的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72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型企业，分包比例 0.4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工作内容分包给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0.46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期限：1.5 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 99 号；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

同比例下浮。

六、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以考招标文并解决办法，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杭
州市林建外司局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0.46%，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的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1048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23.5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安防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服务-杭州玮创科技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分包比例 2.42%）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0032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杭州玮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安防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内容分包给杭州玮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安防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杭州玮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2.42%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2.42%，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2.42%。（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期限：1.5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99号；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

同比例下浮。

六、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参考招标文件解决办法，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242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24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的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玮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1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室外环境养护-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分包比例19.62%）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室外环境养护工作内容分包给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室外环境养护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9.62%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9.62%，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9.62%。（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期限：1.5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99号；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

同比例下浮。

六、违约责任



涛夏
印洪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参考招标文件解决办法，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9.62%，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9.62%。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的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堡排水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3992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10.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